

湘潭县人民医院医用控温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湘潭县人民医院现面向社会对医用控温仪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湘潭县人民医院医用控温仪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一台
3. 预算控制价：3.5 万元
4.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1. 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报告
2. 通过全项目电磁兼容 EMC 检测，抗电磁干扰能力强。符合 YY0505-2012 标准，并可提供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机箱材质：ABS
4. 制冷方式：高效的进口全无氟压缩机制冷系统，
5. 加热方式：氮化硅加热系统，无直流或交流电通过毯面
6. 报警功能提示方式：语音、声光和文字
7. 智能报警功能提示：
 - 7.1 系统故障报警
 - 7.2 水温超温报警
 - 7.3 传感器脱落或损坏报警，
 - 7.4 缺水报警
 - 7.5 除尘报警
8. 四路输出，采用进口快接装置，双侧四路可通过水循环同时工作，四路升温，四路降温，左右两侧四个配件可同时工作也可分开独立使用。
9. 可自动计时，具有复位健功能
10. 屏幕可实时显示毯帽温、水温以及体温的设定温度，实际温度以及运行模式、运行状态及运行时间
11. 控温方式：机控/体控，双重测温，可任意选择。
12. 控温毯和帽采用 TPU(热塑性聚氨酯)材料，具有耐低温及耐臭氧性能，使用寿命更长久，蜂窝状设计，水循环更通畅。表面柔软，可任意折叠、卷曲、清洗、消毒，并配有同规格毯罩，易拆洗，美观、舒适。
13. 电源 (AC)：220V±10% 50Hz±1Hz

14. 控温毯和帽温度范围：1-40℃，任意温度值设定，无需设定档位，步进值：0.1℃
15. 体温温度范围：26-40℃，任意温度值设定，无需设定档位，步进值：0.1℃
16. 水温范围：-4-40℃
17. 水温调节不少于 20 个固化程序
18. 控温精度：±0.1℃
19. 空载降温速度：≥3℃/分
20. 空载升温速度：≥2℃/分
21. 噪音：≤45db
22. 整机功耗：≤660VA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需要；
- (3) 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 (2)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送货安装完毕。
- 2、质保期：整机质保不低于两年
-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的 90%，质保期满二年后支付余下的 10%。

四、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地点：

请各供应商从 202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上午 9:0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30 时到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原件在湘潭县人民医院（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 800 号）11 号楼三楼设备科办公室现场报名，不接受其他报名渠道和方式，不再有其它报名手续，逾期将不予受理，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1. 兹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湘潭县人民医院 11 号楼三楼会议室开标。

2.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1) 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3) 报价表；

(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需密封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流标处理。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活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及时通知各投标人。

4.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湘潭县人民医院

地址：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 800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盛强 15197269460